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 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
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圣东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
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何圣东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
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
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
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因此，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
求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